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贺耀仁: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弘泽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2019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物业费1128元、违约金339元(以上费用暂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并请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共计146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承办人:李静0951-5170925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